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 年訴字第 112007 號

訴願人：林○○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4 日北署人字第 1120002351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中尉軍官，110 年任○○小隊長期間，於 110 年 8 月 15 日接獲通報疑有二艘從事非自行捕獲漁船直航大陸地區，進港後加強安檢，遂致電該漁船集團會計小姐，告知相關漁船因疑似直航大陸屆時返港將提高安檢強度.....。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因前開涉案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於 112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軍職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訴願人記「大過兩次」處分，並作成系爭處分，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提起申訴，經本署以 112 年 6 月 7 日署人考字第 1120014142

號函駁回申訴，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 (一) 110年8月15日電話告知船方「你們的船舶VDR(船舶航程紀錄器)被漁業署監控到疑似到大陸地區作業已列為注檢船，進港我們會加強檢查這裡與您告知。」迄今112年6月28日，期間僅一則通聯對話紀錄，並再無與船方有其他關係往來，得以證明訴願人與船方並無對價(或合作)關係。
- (二) 本案地檢署仍在偵辦調查中，且無登載於媒體及新聞版面，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本案動機為告誡船方禁止從事不法活動，防範犯罪於未然，系爭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於112年6月29日遞交訴願書，顯已逾越提起訴願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 查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32條第1項「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已明文現役軍人不服懲罰處分之救濟

程序，然本案倘擴張解釋訴願人提起申訴時，即屬不服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仍可依法提起訴願，此舉似乎已違反「程序正義」，將使前述鈞署所為之「申訴決定」，其程序意義及法律效果產生疑義。

(三) 查懲罰法第30條第3項前段：「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本案.....經調查訴願人主要違失行為，係於110年8月15日以電話告知特定船團業者，相關漁船被漁業署監控，進港時會加強檢查，將應屬機敏性之勤務資訊，洩漏予查緝目標相關人員，已違反保密規定，相關違失情節渠坦承不諱，因渠110年8月15日違反保密規定之違失行為，.....，影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形象，考量「偵查不公開原則」，爰懲罰事由以公示可知之「.....，涉刑事案件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記述，處罰依據則以主要違失行為最適切扣合之懲罰法第15條第9款「違反保密規定」載明於懲罰人令。

(四) 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以下簡稱參考基準）第1點意旨敘明「依各類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獎懲作業」，又第12點第1項「本署及所屬機

關（構）人員平時獎懲作業得參考本參考基準規定，發布時引用之法令，仍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令辦理。」即說明本規定屬得參考，並無實質拘束力；次查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違失行為召開評議會，其中會議紀錄有關承辦單位綜合說明載述審議討論情形「（二）就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來做違失懲罰懲度之考量，……，行為人對洩密行為坦承不諱，且該行為經過法務部廉政署搜索行動及移送作業，明顯致使政府及公務員形象嚴重受損，該當記大過2次之懲度。」即屬前揭參考基準第7點第2款「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記一大過之規定內涵，並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大過二次之懲罰，均於法有據。

- （五）查懲罰法第30條第3項前段「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即「刑懲併行原則」，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即應受懲罰，原處分機關於相關調查中，均已確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存在，並無懲罰（違失行為）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之情形。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二、於未發覺前自首。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 (三) 懲罰法第 15 條第 9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九、違反保密規定。」
- (四) 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五) 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

(六) 參考基準第 1 點規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依各類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獎懲作業，為公平辦理各類人員之獎懲，特訂定本參考基準。」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平時獎懲作業得參考本參考基準規定，發布時引用之法令，仍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署、所屬機關構）……辦理軍職人員相關獎懲考績作業，均應成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第 3 點第 1 款規定：「評議會職掌如下：（一）平時考核獎懲、年終考績績等審核事項。」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9 號裁定意旨略謂：「……關於記過之懲罰處分，雖非軍懲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列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懲罰處分，……軍人受記過之懲罰，

對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直接發生相關不利影響之法律效果，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且此等對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影響，並非顯然輕微之干預，.....。」故受懲罰之軍職人員如對記過處分有所不服，因記過處分已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構成不利影響，雖訴願人前曾提起申訴經駁回，惟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訴願權，自應認訴願人得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三、最高行政法院 42 年判字第 3 號行政判決意旨略謂：「.....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之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訴願書，並於同月 30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距系爭處分送達日期 112 年 3 月 14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

四、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中尉軍職人員，自應依其身分適用法令辦理。經查，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5 日以電話告知特定船團業者，注檢漁船已遭漁業署監控，進港時會加強檢查之違失行為，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 日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紀錄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兩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審議情形及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兩次」懲罰，固非無據。

五、按裁罰參考表，乃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依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裁量基準性行政規則。其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4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署既訂有參考基準，依參考基準第 1 點規定「為公平辦理各類人員之獎懲」及上開判決意旨，所屬機關辦理獎懲作業，即應依參考基準認定違失行為及區分程度，再為懲罰之決定，該參考基準，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述無實質拘束力。又原處分機關雖於答辯(二)書參、理由二、(二)中說明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依評議會會議紀錄有關承辦單位綜合說明載述審議討論情形即屬參考基準第 7 點第 2 款「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記一大過

之規定內涵，並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大過二次之懲罰。惟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及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記大過處分核屬評議會權責，自應召開評議會決議之，未經評議會討論認定，逕於答辯書內說明，尚難認係評議會審認之結果。觀之評議會會議資料、審議情形及會議紀錄，評議會開會討論時，漏未依照上開參考基準認定訴願人違失行為與程度，其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涵攝即有明顯錯誤，行政機關之判斷即有恣意濫用之情事，其裁量即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六、按懲罰法以刑懲併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該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懲罰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以符實需。雖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惟本案懲罰訴願人之法律依據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9 款「違反保密規定」，懲罰令記載懲罰事由為「.....，涉刑事案件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原處分機關既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密規定」，該「保密規定」究為何？參之原處分機關評議會會議資料、審議情形及答辯內容，均係以訴願人之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

秘密罪進行討論審認，則審認訴願人違反之「保密規定」，是否為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認定訴願人之違失行為，是否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訴願人之行為倘經檢察署認定未構成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無罪判決，是否仍符合參考基準得記「大過兩次」之規定？容有疑義，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七、綜上，本件評議會決議訴願人「大過兩次」懲罰，難認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迴避)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魏靜芬

委員 韓毓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